

紀律制裁行動聲明

紀律制裁行動

1.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於 2026 年 9 月 16 日作出的裁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暫時撤銷區智仁（**區**）作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附屬中介人¹的註冊，為期 28 個月，日期由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包括首尾兩天）。
2. 委員會確認積金局的結論，即區於 2021 年在一名計劃成員未有授權及不知悉的情況下，不當地使用在 2017 年為該計劃成員進行強積金交易時取得的個人資料，把該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從一個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該計劃**）。
3. 區的行為違反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和《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²（《**操守指引**》）第 III.9 段的操守要求。

事實摘要

4. 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期間，區是隸屬強積金主事中介人³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金融**）的附屬中介人。他其後重返永明金融，並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再次成為隸屬永明金融的附屬中介人。
5. 該計劃成員於 2017 年 5 月在深水埗一個推廣攤位首次遇到區，並在區的協助下，成功把強積金整合至該計劃。
6. 據該計劃成員表示，約於四年後的 2021 年 6 月初，接到區的致電，詢問她的工作及強積金帳戶狀況。該計劃成員回覆其於一個強積金計劃內擁有一個供款帳戶（**該帳戶**）。區建議為該計劃成員查閱該帳戶的結餘，該計劃成員同意了區的建議。其後，該計劃成員卻於 2021 年 7 月初收到相關強積金受託人的通知，已將其強積金供款從該帳戶轉移至該計劃（**有關轉移**）。該計劃成員沒

1 附屬中介人是獲積金局註冊的人士，可代表其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受規管意見。

2 在有關違規行為發生時，有效的版本為 2012 年 9 月—第 1 版。其後三個版本分別於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26 日及 2026 年 4 月 30 日生效。

3 主事中介人是獲積金局註冊為可從事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受規管意見的商業機構。

有授權有關轉移，亦沒有就有關轉移與區會面或簽署任何強積金表格。

7. 在調查期間，區聲稱：

- (a) 區在 2020 年 12 月碰巧再次遇到該計劃成員。經商討後，該計劃成員接納他的意見，同意進行有關轉移，並簽署有關強積金轉移表格（**轉移表格**）。區之後把表格放進公事包，但忘記把有關表格交回永明金融；
- (b) 區於 2021 年 6 月在公事包內發現該份已簽署的轉移表格，遂致電該計劃成員致歉，並向該計劃成員表示，他會一併提交該份轉移表格及其香港身分證副本（而該香港身分證副本卻是該計劃成員在 2017 年給予區的），為該計劃成員執行有關轉移。區隨後提交了有關文件；及
- (c) 區承認，他在 2017 年處理該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整合申請時，在他位於永明金融辦公室的儲物櫃內保留了有關文件的副本（當中包括該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

8. 儘管區聲稱該計劃成員授權進行有關轉移，並已簽署轉移表格，但其證供不合情理，亦不可靠。該計劃成員在 2021 年 3 月已更換香港身分證，但區在 2021 年 6 月連同轉移表格一併提交的計劃成員香港身分證副本，卻是該計劃成員舊有並已經失效的香港身分證的副本。該計劃成員確認，她在 2020 年 12 月並無遇到區，亦沒有簽署轉移表格。

9. 本個案由保險業監管局作出調查後，於 2023 年 9 月把所有調查結果轉介積金局跟進。

違規詳情及紀律制裁理由

- 10.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訂明，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
- 11. 《操守指引》第 III.9 段訂明，註冊中介人必須把客戶所提供的全部資料視作機密資料，除非在法例准許的情況下，否則不得披露或使用該等資料。註冊中介人亦應避免不當地使用在業務活動過程中所取得的個人資料。
- 12. 積金局經考慮本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後，認為區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違反了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的

要求。此乃基於區在該計劃成員未有授權及不知悉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轉移，以及不當地使用該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以完成有關轉移。

結論

13. 積金局認為區的行為違反了《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和《操守指引》第 III.9 段的操守要求。
14. 委員會認為區的違規行為十分嚴重，並維持積金局就違規行為暫時撤銷區的註冊 28 個月的決定。